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提高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高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方案及增持计划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扬超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4 年 1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王扬超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 2,000 万元（含本数）。内

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4 年 2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次提高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剧烈波动，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加大回购力度，同时结合资金安排计划，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提高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除此之外，提议人提议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4 年 2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